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134,532.8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政策方向、行业和企业盈利、信用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依次通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利差策略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本基金将通过战略性资产配置为主，战术性资产配置为辅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战略性资产配置在较长时间框架内考察评判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然后确定最能满足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通过战术性资产配置在较短时间框架内考察各类资产的收益能力，预测短期收益率，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获取市场时机选择的超额收益。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在股票投资限额内，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参

	与股票资产投资。本基金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99	014400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9,931,574.27 份	21,202,958.6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71,401.52	58,984.62
2.本期利润	-518,476.12	-78,469.2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6	-0.003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6,077,486.73	23,683,455.4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77	1.11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22%	0.10%	0.21%	0.09%	-0.43%	0.01%
过去六个月	0.48%	0.10%	0.97%	0.11%	-0.49%	-0.01%
过去一年	-0.10%	0.20%	0.72%	0.11%	-0.82%	0.09%
过去三年	12.28%	0.19%	8.29%	0.11%	3.99%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3.77%	0.18%	7.85%	0.12%	5.92%	0.06%

2、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	0.10%	0.21%	0.09%	-0.54%	0.01%
过去六个月	0.27%	0.10%	0.97%	0.11%	-0.70%	-0.01%
过去一年	-0.50%	0.20%	0.72%	0.11%	-1.22%	0.09%
过去三年	10.93%	0.19%	8.29%	0.11%	2.64%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1.70%	0.18%	7.85%	0.12%	3.85%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2．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玮	基金经理	2022-03-03	-	1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应用数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201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银盛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新趋势基

					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银聚利基金（原中银聚利分级）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招利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5月任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银恒优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通利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恒悦180天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民利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中银招盈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中银稳汇短债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中银荣享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中银淳利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丰进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招享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国有企业债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李文广	基金经理	2025-12-15	-	10	金融硕士。2017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2025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民利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3月至今任中银创新医疗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医疗保健基金基金

					经理，2026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消费服务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

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全球宏观方面，三季度全球经济运行延续地缘冲击主导下的高波动格局。AI 相关投资扩张继续为全球总需求提供支撑，但中东局势再度升级，显著推升能源价格并持续扰动全球供应链，全球通胀中枢重新抬升，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路径同步收紧。具体而言，美国经济延续韧性，制造业和服务业均保持扩张，能源价格上涨导致通胀有所反弹，美联储出于维护信誉考虑于 9 月落地年内首次加息，点阵图显示年内或仍有进一步加息；欧元区经济景气边际改善，工业信心与零售活动有所修复，但能源依赖使其通胀反弹更为明显，欧央行于 9 月进行年内第二次加息；日本经济保持温和复苏，AI 需求带动出口与工业生产回暖，油价上行与日元贬值加大输入性通胀压力下，日央行于 9 月加息 25bps 至 1.25%，创 1995 年以来新高。

国内宏观方面，7 月政治局会议强调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9 月国常会提及加紧加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财政政策在三季度有所提速，政府债发行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地加快。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推行结构性政策工具。经济动能方面，在全球 AI 资本开支扩张和我国产业竞争力强的带动下，出口单月增速持续位于 20%以上，高技术制造业景气显著好于传统行业，而消费和整体投资增速维持偏弱态势。价格方面，PPI 涨幅在输入性涨价与 AI 需求带动下再度抬升，CPI 整体震荡走势。整体上，中国经济展现出一定的韧性，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仍是重要主线。

2.市场回顾

债券市场方面，三季度债市收益率整体下行，结构上利率债相对表现更好。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95%，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1.16%，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63%。在收益率曲线方面，国债收益率曲线走势平坦化。其中，基于中债估值收益率，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1.73%下行 5.08bps 至 1.68%，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从 1.78%下行 2.26bps 至 1.76%。10 年国债与 1 年国债期限利差从 61.13bps 收窄 14.88bps 至 46.25bps，30 年国债与 10 年国债期限利差从 50.30bps 收窄 8.52bps 至 41.78bps。

股票市场方面，三季度 A 股市场高位回落、宽幅震荡，科技股行情情绪降温，市场结构分化相对二季度收敛。从主要宽基指数来看，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49%，中证 A500 指数下跌 14.96%。上证综合指数 7 月初冲高后回落，随后两个月震荡反复，三季度下跌 6.16%。科创板综合指数和创业板综合指数分别下跌 27.98% 和 21.18%。可转债跟随股票下跌，三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下跌 7%。

3.运行分析

三季度股弱债强。策略上，我们继续提升组合久期，权益部分保持偏低仓位控制净值波动，三季度适度增配具有低估值保护的个股；纯债方面继续以信用债为主要投资方向，增配长期利率债提升组合久期，继续积极根据曲线形态、期限利差、信用利差等变化，选择较优品种择优投资并适时进行资产轮动调整，不断优化调整债券组合，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1%。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1%。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882,637.26	6.12
	其中：股票	15,882,637.26	6.12
2	固定收益投资	242,208,334.40	93.29
	其中：债券	242,208,334.40	93.2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2,257.14	0.58
7	其他各项资产	20,381.84	0.01
8	合计	259,623,610.6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239,906.14元，占资产净值比0.5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021,742.00	1.26
C	制造业	9,659,296.12	4.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5.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959,678.00	0.8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642,731.12	6.1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性消费	484,990.13	0.20
资讯科技业	754,916.01	0.31
合计	1,239,906.14	0.52

注：采用与香港交易所一致的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55,700	1,520,610.00	0.63
2	600276	恒瑞医药	25,900	1,222,480.00	0.51
3	601088	中国神华	20,000	956,000.00	0.40
4	600036	招商银行	22,700	936,602.00	0.39
5	002422	科伦药业	19,000	776,150.00	0.32
6	00981	中芯国际	14,500	754,916.01	0.31

7	600309	万华化学	10,000	689,000.00	0.29
8	300502	新易盛	1,700	661,300.00	0.28
9	600301	华锡有色	13,100	652,773.00	0.27
10	000333	美的集团	7,600	608,760.00	0.2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3,364,531.37	13.9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1,642,433.98	38.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23,687.67	4.18
4	企业债券	107,050,925.21	44.6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150,443.84	4.2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2,208,334.40	101.0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00003	26 超长特别国债 03	100,000	10,873,663.04	4.54
2	242819	25 诚通 03	100,000	10,320,226.85	4.30
3	240656	24SIG01K	100,000	10,315,638.36	4.30
4	242480004	24 华夏银行永续债 01	100,000	10,289,387.95	4.29
5	148781	24 长城 04	100,000	10,250,567.12	4.2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华夏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150.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231.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381.8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A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2,168,580.91	21,440,890.3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64,179.13	303,110.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501,185.77	541,042.3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931,574.27	21,202,958.6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60701-20260727	46,011,420.00	0.00	5,273,798.00	40,737,622.00	19.294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9.3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